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雪薇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（销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监事会提名郝雪薇女士、石振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郝雪薇女士：1973 年 4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正高级会计师。先后就职于北京市东郊农场、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。历任北京市东郊农场工会副主席、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、部长等职。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。2020 年 6 月起兼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石振毅先生：1973 年 6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中国民主同盟盟员。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12 年 10 月起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。2013 年 6 月起先后任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北京副首席代表，重大项目与新兴产业集团总裁，现任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、复星星元 CEO、星元资本总裁、复星副首席投资官。2015 年 3 月起兼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

前提下，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公司监事会已审阅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第一至六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